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1.花蓮縣政府 1.處長 職稱 申報人姓名 張智超 服務機關▶ 申 報 日 | 102年12月24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偶及未成年子女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配 配 名 姓 名 稱 謂 姓 稱 謂 本欄空白 (二)不動產 1. 土地 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 登記(取 登記(取 土 地 取得價額 所有權人 落 坐 公尺)(持分) 得)時間 得)原因 本欄空白 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 土 地 坐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公尺) (持分) 本欄空白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 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 登記(取 登記(取 建物 所有權人 取得價額 標 示 得)時間 得)原因 公尺)(持分) 本欄空白 建 變 形 物 動 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 建 物標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禾 公尺) (持分) 本欄空白 (三)船舶 登記(取 登記(取 類總頓數 船籍港 所有人 取得價額 得)時間 得)原因 本欄空白 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 登記(取 登記(取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有人 取得價額 得)時間|得)原因 本欄空白 (五) 航空器 登記(取 登記(取 國籍標示 所有人 取得價額 式製造廠名稱 及編號 得)時間 得)原因 本欄空白

(六)現金(指	新臺幣、外	幣之現	金或旅行支	票) (總	金額	:新	臺幣	·	元)								
幣	別] 所	有		人	外	幣	總	ļ	額	新臺	幣級	息額	或折台	分新	臺幣	總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
(七)存款(指	新臺幣、外	幣之存	款)(總金客	頁:新臺	幣 1,	366,	140 л	(د									· · ·
存 放 (應敘明分	機 構 支機構)	種	艾	類 幣	別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額	新新	臺幣臺	總幣	頭 或	折 合 ! 額
臺灣土地銀行花	蓮分行	活期存置	款	新臺灣	符	張智	雪超									1,36	66,140
(八)有價證券	5 (總價額	:新臺幣	齐 元)										•				
1.股票(總/	價額:新臺	幣	元)	<u> </u>					,	Ι		- 1					
名	稱	所	有 人	股		數	票面	看	額	外。	幣幣	別日	新臺總	幣總客	頁或	折合	新臺幣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
2. 債券(總	價額:新臺	幣	元)												:		
名稱	代碼所	有人	買賣機	青 單	位	數	栗面	一 價	額	外	幣幣	别	新臺 總	幣總客	頁或	折合	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٠		-							
3. 基金受益	憑證 (總位	價額:亲	斤臺幣	元)													
名和	角所 有	人受	託投資機	構單	位	數	: L	面 價 位淨(外	幣幣	別	新臺總	幣總客	頁或.	折合	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. '														
4. 其他有價	證券(總價	額:新	臺幣	元)									÷				
名	稱	所	有 人	單	位	數	價		額	外	幣幣	別	新臺總	幣總額	頁或	折合	新臺幣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•					****	
(九)珠寶、古	董、字畫及	其他具	有相當價值	<u>-</u> 之財産	(總價	[額:	新臺	<u></u> 幣		 元)							
財 産		類項	, ¹		件			有			人	價			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
2. 保險												•					
保險	公	司保	險	名	稱	要		保	;		,人	備	٠		٠.	÷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
(十)債權(總	金額:新臺	幣	元)														
種	類	債	権	債	务 人		及上	<u>—</u> 占 封	L 餘			額	取行時	寻(發生	生)		(發生)
本欄空白	· ,												<u> </u>				
(十一) 債務(總金額:新	· ·臺幣 1,	425,000 元	.)									1				
種		債			罐 人	. ,	及上	h 11	L &A	÷		額	取名	导(發生	<u>ŧ)</u>	取得	(發生)
1王	光 貝	1只	475 / 	債 オ	(性		× 5	ال ت	L 餘			谷貝	時		間	原	因

信用貸款	張智超	玉山銀行民權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4 8 1,425,000 102 年 09 月 兒子生意馬 號 1,425,000 24 日 轉
(十二)事業投資	(總金額:新臺幣	元)
投 沓 人投	咨 東 娄	, 纸 tu 咨 車 世 山 山 次 A 每 取得(發生)取得(發生)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完成信託, 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張智超

間原